

十六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五）[必须提供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中餐烹饪优质专业内涵建设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技能大赛参赛能力提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泉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教学成果培育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泉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泉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1本中英双语数字化教材出版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泉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1门中英双语在线课程开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泉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泉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